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u>庐江东升太阳能开发有限公司庐江罗河镇东风村 20 兆瓦分布</u> 式光伏发电项目
项目编号合肥市发改备〔2015〕100号
建设地点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
验收单位<u>庐江东升太阳能开发有限公司</u>

2021年**5**月**28**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庐江东升太阳能开发有限公司庐江罗河镇东 风村 20 兆瓦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行业 类别	其他电力 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庐江东升太阳能开发有限公司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合肥市水务局 "合水审批〔2016〕37 号",2016 年 8 月 31 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批复机关、文号及时 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 批复机关、文号及时 间	成水利规划设计 李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5年6月至2016年3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单位	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 单位	中国能建安徽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山东中达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安徽省水利厅关于贯彻水利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通知的实施意见》(皖水保函 [2018] 569号),庐江东升太阳能开发有限公司于 2021年5月28日在合肥市主持召开了庐江东升太阳能开发有限公司庐江罗河镇东风村 20 兆瓦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方案、监测、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施工、监理单位代表及特邀专家共8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前,部分验收组成员查勘现场。验收组成员观看了工程现场影像,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监测情况、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的汇报,以及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了庐江东升太阳能开发有限公司庐江罗河镇东风村20兆瓦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庐江东升太阳能开发有限公司庐江罗河镇东风村 20 兆瓦分布式 光伏发电项目建设规模为装机容量 20MW。

本项目主要由光伏阵列区、道路及集电线路区、升压站区和施工场地区共4部分组成,工程总占地38.37hm²,其中永久占地38.17hm²,临时占地0.20hm²;工程总挖方1.46万m³,填方1.46万m³,无借方,无弃方。工程总投资18000万元,其中土建投资4630万元;工程于2015年6月开工,2016年3月底完工。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6年8月31日,合肥市水务局以"合水审批〔2016〕37号" 文对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批复。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5年6月,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安徽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 完成了《庐江东升太阳能开发有限公司庐江罗河镇东风村 20 兆瓦分 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初步设计》(含水土保持工程)。

2015年7月,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安徽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 完成《庐江东升太阳能开发有限公司庐江罗河镇东风村 20 兆瓦分布 式光伏发电项目施工图设计》(含义文保持工程)。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9年8月,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通过调查监测、 遥感监测、实地量测等监测方法,对各区域水土流失、水土保持防 治措施及防治效果进行全面监测和补充调查,于 2021年2月编制完成《庐江东升太阳能开发有限公司庐江罗河镇东风村 20 兆瓦分布式 光伏发电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项目 建设区内实际占地面积为 38.37hm²,项目建设期内水土流失总量为 49.9t,落实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 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 其中,扰动土地整治率 98.9%,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7.8%,土壤流失 控制比 1.4,拦渣率 96.0%,林草植被恢复率 97.1%,林草覆盖率 57.8%。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1年2月,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在现场调查、查阅资料的基础上,编制完成《庐江东升太阳能开发有限公司庐江罗河镇东风村20兆瓦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工程监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实施了水土保持防治措施,完成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8.27hm²,根据单位、分部和单元工程质量评定成果,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总体合格,各项防治指标达到了方案批复的要求。工程运行期间,水土保持设施已落实管理维护,具备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 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长期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刘林	庐江东升太阳能开发有限公司	运维 工程师	刘林	建设单位
凤梁杨张徐	胡国成	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董事长	THOUTH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凤嗣雅	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风刷税	监测单位
	梁董冬	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 //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单位
	杨平峰	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 经理	拉平峰	施工单位
	张秀芹	山东中达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	级数型	监理单位
	徐鑫龙	特邀专家	高工	2/3/24	
	董志红	特邀专家	教高	Fren	